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包头市昆都仑区教育局（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校园路（详细地址）

乙方：内蒙古众普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包头市商会大厦
1-1602-A（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35 中分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名称）
BTZCKQS-X-H-250030（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详见附件 1 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二）交付地点：35 中分校。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附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张慧芳 18686131612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路运。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7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

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7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340000.00 元（小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完成供货、调试安装，验收合格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达到付款条件起 2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536000 元（小写）伍拾叁万陆仟元整（大写）。

2、完成供货、调试安装，验收合格满 1 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达到付款条件起 2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402000 元（小写）肆拾万贰仟元整（大写）。

3、完成供货、调试安装，验收合格满 2 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达到付款条件起 2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402000

元（小写）肆拾万贰仟元整（大写）。

（二）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众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友谊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71667000000405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一年（货物质保期自完成货物验收合格后之日算起）

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7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

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7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

2、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包头市昆都仑区教育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5年10月28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众普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5年10月28日



附件

1、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智慧黑板	BG86EF	希沃	广州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480	30	854400
2	视频展台	SC06	希沃	广州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80	30	35400
3	LED 教室灯	NT-JSD-1501	捷能通	厦门	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90	270	213300
4	黑板灯	NT-JSD-1502-036B	捷能通	厦门	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90	90	71100
5	跳绳	9009	鑫飞源	山东	临沂岚冉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5	100	1500
6	跳绳长绳	7m	鑫飞源	山东	临沂岚冉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5	10	250
7	引体向上测试仪	HKD-QYT 100	宏康达	北京	北京宏康达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50	10	60500
8	室内单杠	KDST	启育	山东	山东启育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1400	5	7000
9	栏架	QY-T0517	启育	山东	山东启育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210	20	4200
10	跳高架	QY-T018	启育	山东	山东启育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950	3	2850

					公司			
11	跳高垫	QY-T019	启育	山东	山东启育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3350	8	26800
12	体操垫	QY-T020 4	启育	山东	山东启育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70	50	3500
13	排球网架	QY-T032 1	启育	山东	山东启育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2140	5	10700
14	羽毛球网架	QY-T022	启育	山东	山东启育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950	6	5700
15	乒乓球案子	LC-701	联超	山东	临沂联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110	10	31100
16	教学用音响	功放: AV-2000 USB; 音箱: 25K; 卡拉 OK: LM-896	功放: BGB; 音箱: BGB; 卡拉 OK: 莱茵	功放: 广州; 音箱: 广州; 卡拉 OK: 恩平	功放: 广州市威斯龙电子有限公司; 音箱: 广州市威斯龙电子有限公司; 卡拉 OK: 恩平市莱茵电子新科技有限公司	9700	1	9700
17	音乐播放器	CD-X2A	小霸王	中山	中山市小霸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	2000
合计						1340000.00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BTJCKQ5-X-B-250030



内蒙古众鼎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市昆都仑区教育局于2025年10月18日就35中分枝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BTJCKQ5-X-B-250030) 进行询价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照询价程序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35中分枝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元)	1,34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圆整	



变更说明

包头市昆都仑区教育局:

现因我公司业务调整，原付款账号:

户名: 内蒙古众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505017166700000040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友谊大街支行

变更为:

户名: 内蒙古众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0562860104000775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大额行号: 103192062811

特此说明!

内蒙古众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学博

2025.10.27

